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今天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的《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尚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债券简称：20环境01

债券代码：163582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楼1613-1618室)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部分)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6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环境01”，债券代码“163582”），发行规模10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境内业务的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10、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

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9日。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计息年度末调整其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交易日定向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定向披露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20环境01”的受托管理人，2020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20环境01”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华英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上述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华英证券每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最近一个月有无重大事项披露的征询函，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格式的具体要求，华英证券向发行人进行了提示。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华英证券针对发行人及受托管理的债项“20环境01”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曹国宪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首创环境

股票代码：3989.HK

注册资本：3,368,380,000HKD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楼1613-1618室

联系电话：（852）25263438

传 真：（852）28160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apitalenv.net/>

电子邮箱：enquiries@cehl.hk

所属证监会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业务。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是特殊而艰难的一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对个人、企业乃至全球经济都是巨大的挑战。发行人在全年疫情防控工作中，勇担国企责任，积极组织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政策，扎实推进各项防疫工作，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团结协作，为疫情防控和稳定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未来，发行人继续秉承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牢守安全生产底线，并组织开展项目公司安全风险源的系统梳理和全面排查，为打造发行人高质量发展基

础而努力奋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3月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上述环保政策已就电价补贴、排放指针、数据及时检测、环保业务的奖惩制度等给予了建设性的引导及规范，并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此外，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实施举措，绿色发展与转型绿色经济亦制定了发展主色调，看出中央人民政府在「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环境保护及大力发展新能源方面的决心，相信未来绿色经济及环保产业可高速进入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在整个绿色经济及环保产业蓬勃发展的大势下，发行人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紧抓行业发展脉搏，专注价值创造，并全面贯彻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首创集团「十四五」战略部署，深入践行环保板块「生态+」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并按照发行人所制定的「优化中求发展」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双促进、双保障」实施落地，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夯实经营管理能力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强化各项能力建设，加快补齐业务短板，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实现经营效益持续优化，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和关键业务流程再造，推动经营效率快速提升，实现发行人有质量的增长。

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40.59亿元，同比增长29.10%；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6.47亿元，同比增长28.77%；实现年内溢利人民币4.96亿元，同比增长16.4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4.65亿元，同比增长53.61%。

项目储备方面，发行人在国内储备了共71个项目（包括25个垃圾发电项目、7个垃圾填埋项目、7个厌氧处理项目、18个清扫、收运及治理综合处理项目、10个危废综合处理项目、2个废弃电器拆解项目及2个生物质发电项目），总投资额达约人民币179亿元，其中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投入人民币112.41亿元。总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垃圾量约1,382万吨及年拆解电器及电子设备量约为320万件。上述项目已陆续进入建设和营运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国内项目进入建设和营运期共有64个。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项目层面的协调机制，开展存量项目的业务优化，以局部促整体，以整体促发展，实现业务增利，提升项目经营效益。年内，发

行人惠州、瑞金、西华、南阳、睢县、新乡、正阳7个焚烧发电项目陆续转入商业运营阶段，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高至19,100吨/日。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运营、试运行项目达到46个。其中焚烧项目12个，填埋项目5个，清扫、收运及治理综合处理项目18个，拆解项目2个，厌氧项目6个，危废综合项目3个。发行人按照科学的经营计划部署，使得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全年实现生活垃圾处理量519.29万吨，危险废弃物处理量0.86万吨，拆解量284.92万台，并完成715.10万平方米清扫工作，提供上网电量合共6.84亿千瓦时。

项目投资及建设方面，发行人积极调整业务组合和投资方向，包括存量业务向优质发展、技术型轻资产业务向广度迈进、超维度思维实现重资产业务高质量发展。

存量项目向优质发展：发行人积极应对产业政策的变化，确保存量项目享受国家补贴政策，7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继完成建设及并网。此外，杭州厨余项目二期完成签约，杭州和扬州厨余项目完成调价工作，福州厨余垃圾项目和宁波厨余垃圾项目二期取得积极进展。

技术型轻资产业务向广度迈进：发行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变追求规模扩张的发展观念，探索实践多种技术型轻资产投资模式，着力打造智能化环卫产品策划能力。年内，发行人相继在环卫、垃圾填埋场治理和委托运营业务取得积极进展。

超维度思维实现重资产业务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始终坚持优中选优总基调，秉承做强增量、做优存量的总体原则，集中优势资源获取体量大、有影响力的项目，并开展强化以焚烧业务为核心的产业协同。年内，发行人完成南昌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签订，该项目乃为发行人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项目，是巩固结构调整成果，向更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的重要举措。此外，发行人已形成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深度挖掘周边存量焚烧项目的协同需求，尽快推动纵向协同、横向联动以及区域项目互助互补，形成产业链的协同延伸和扩展。

工程管理方面，发行人从五个方面发力，稳步提高工程效益，包括：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总投资；设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加快工艺提质进度，以减少工程签证量；执行预算动态跟踪，实际费用以执行预算为依据进行动态跟踪；提升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加速工程管理资源整合，形成资源共享平台；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人民币5,500万元，为企业后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技术提升方面，发行人将构建面向市场、内外结合、技运一体的科技技术类大

型环保企业，并逐渐由投资驱动向技术和能力驱动转型，推动技术和运营的深入结合。于本年度内，发行人技术创新板块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向技术型公司转变的机遇，坚持以技术为核心，强化对外业务与资本的结合模式，重点围绕业务转型、市场拓展、业务能力建设、内控提升、创新驱动、技艺融合，推动提质破局。

发行人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并行的发展路线，重视科技型人才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2020年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逐渐增强。通过不断努力和科研探索，形成了一批成果。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科技公司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被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生态修复板块的一项产品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并有一项技术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称号；高效SNCR、生物质烟气超低排放、渗滤液软化超滤、非正规填埋场快速腐熟化设备等7项技术设备，以及环卫一体化平台、危废ERP系统等信息化产品得到推广应用，在项目的高效运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申请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2项；授权专利63项，其中实用新型61项，软件著作权1项，外观专利1项。未来，发行人科技创新平台的经营工作为凸显对外业务利润的创造，加强在平台公司收购、内部EPC业务、管理资源、政府资源方面的显性支持，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市场融资方面，发行人持续拓宽多元化融资管道，年内成功发行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3.10%，创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2007年以来信用评级AA+小公募最低利率。此外，发行人按每股港币100元的面值发行累积永续无投票权及不可转换的境外优先股，总认购价为港币1,570,520,000元，以及完成香港融资港币3亿元，一年期，利率低至2.89%，有效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资产负债率的稳定，解决了融资需求。

海外市场方面，发行人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集团」）的51%股份，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系的全国性网络。BCG NZ集团在新西兰提供综合性垃圾管理服务，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处置有害及工业垃圾，服务超过30万名新西兰客户，业务遍及奥克兰、惠灵顿、基督城等主要城市，继续保持新西兰全国领先地位。未来，发行人将加速推进国内国际业务融合提升，深度挖掘协同需求，推动产业整合协同互助，积极寻找增利机会点，稳步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利润水平。

2020年度，发行人分行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垃圾焚烧	37.31	28.99	22.31%
垃圾填埋	2.85	2.16	24.15%
垃圾清运	2.39	1.87	21.75%
电子拆解	4.45	3.26	26.73%
餐厨/厨余	4.31	4.52	-4.96%
危废处理	0.30	0.40	-31.58%
垃圾收集	15.01	10.68	28.86%
垃圾填埋	4.38	3.21	26.72%
咨询及其他	5.45	2.03	62.82%
合计	76.46	57.12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人民币764,665.85万元，同比增加28.77%。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46,612.43万元，同比增加53.9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2,419,175.2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562,264.50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总资产	2,419,175.21	1,863,588.00	29.81%
总负债	1,700,273.52	1,339,462.60	26.94%
净资产	718,901.68	524,125.51	37.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64,665.85	593,809.47	28.77%

营业利润	571,232.20	437,063.25	30.70%
利润总额	77,728.86	63,402.49	2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2.43	30,274.84	53.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4.30	-70,693.98	-11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88.70	-104,255.95	8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78.87	94,155.80	217.4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2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9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20环境01”，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5月2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出具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已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首创环境“20环境01”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7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人民币7.53亿元，其中，归还贷款人民币0.77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6.76亿元，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

况

发行人“20环境01”公司债券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内发行人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环境01”《募集说明书》之约定，“20环境01”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5年间的每年的5月29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2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2020计息年度内的利息已经由发行人在2021年5月31日兑付。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20环境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269号），中诚信证评通过对首创环境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跟踪评级，最后审定：

维持首创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维持首创环境发行的“20环境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出现变动。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0年5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34.62%。发行人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2020年6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42.23%。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担保人2020年年度报告，未发现保证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9日